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都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德信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雯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　律師

輔助參加人　高雄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都市計畫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因不服被告民國109年11月30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064610號函核定高雄市政府辦理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凹子底地區部分特定住宅專用區、特定商業專用區、綠地用地為工業區及鐵路用地（建台水泥原廠區專案通盤檢討）案」之計畫書、圖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宣告上開都市計畫無效，因該計畫案之書、圖係由高雄市政府所擬定及修正，高雄市政府對於上開都市計畫案之書、圖修正及原告之爭執與訴求，較為明瞭，由其說明及提供相關資料，有助於訴訟之進行，故認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縈